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金簡字第45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玉汝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2633號），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5年度金訴字第7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玉汝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警示凍結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新臺幣30,944元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陳玉汝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4年5月26日15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統一便利商店和輝門市，將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中信帳戶）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合庫帳戶）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國泰世華帳戶）之提款卡（含密碼）提供給通訊軟體LINE匿稱「蔣欣」之人（姓名年籍不詳）。上述諸帳戶嗣落入「蔣欣」所屬之詐欺集團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以附表所示之詐術，詐騙吳靜雯、陳郁婷、李榮蓉及張憶菁等人，致渠等均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（匯款時間、金額、帳戶均如附表所載）。其中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金額，旋由詐欺集團不詳車手成員提領一空；陳玉汝則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人匯款後，預見帳戶內款項為詐欺不法

所得，竟由幫助之犯意提升為共同犯詐欺及洗錢之故意（尚無證據證明其預見三人以上），提領及轉匯款項（提領時間、金額均詳如附表所載），用於清償債務或支應生活花用，並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，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㈠被告陳玉汝於偵查及審判中之自白。

㈡告訴人吳靜雯於警詢之指訴、告訴人提供之交易明細與對話紀錄擷圖（偵卷第77-78頁）。

㈢告訴人陳郁婷於警詢之指訴、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（偵卷第83-107頁）。

㈣告訴人李榮蓉於警詢之指訴、告訴人提供之交易明細與對話紀錄擷圖（偵卷第113-114頁）。

㈤告訴人張憶菁於警詢之指訴。

㈥中信帳戶、合庫帳戶、國泰世華帳戶之基本資料和交易明細（偵卷第41-53頁）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被告之中華郵政帳戶之基本資料和交易明細（偵卷第145-162頁）。

㈦被告與「蔣欣」之通訊軟體LINE聊天記錄（偵卷第55-71頁）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3837、4100號不起訴處分書（偵卷第137-139頁）、中華郵政營業據點查詢結果（本院卷第61頁）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函（本院卷第93頁）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函暨附件（本院卷第95-99頁）、本院民事調解回報單及還款字據（本院卷第91、131頁）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。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「蔣欣」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被告前階段所為之幫助行為，為附表編號4所示各次提領之正犯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揭兩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。被告於偵

查及審判中坦承犯行，其賠償告訴人張憶菁、陳郁婷、吳靜雯之數額遠超過其犯罪所得，相當於自動全部繳交所得財物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酌減其刑。被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，素行尚佳，並賠償告訴人張憶菁、陳郁婷、吳靜雯（其餘告訴人從未到場調解或到庭）相當數額，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上揭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93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緩刑3年，緩刑期間併付保護管束。

四、沒收之說明：

㈠被告之國泰世華帳戶，經凍結圈存之餘額為30,944元（見偵卷第41頁之帳戶基本資料、同卷第45頁之交易明細最末筆），主要來源有二：

1.被告交出提款卡及密碼後，不詳匯款（114年5月28日17時57分匯入29,985元）經提領後之餘額975元。該帳戶提款卡既落入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，在此期間之匯入款項，恐屬其他不詳詐欺被害人的受詐匯款，幾無可能是正常資金，而且被告當下仍可藉由網路銀行功能或臨櫃提款，動支帳戶內存款，而有支配實力，故此部分屬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項之被告所得支配之其他違法行為所得，應予沒收。

2.其餘為告訴人吳靜雯受詐匯款，經不詳車手提領後之餘額29,969元（30944-975=29969），此部分同屬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洗錢之財物及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所指之犯罪所得，應優先依特別法，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惟告訴人吳靜雯受詐匯入該帳戶之總額為69,979元（49983+9999+9997=69979），被告已當庭賠償告訴人吳靜雯50,000元（本院卷第108頁），故將來執行時請注意勿使告訴人超額受償，併此敘明。

㈡被告於附表編號4所提領之款項，雖屬其犯罪所得兼洗錢之財物，惟考量被告已賠償告訴人陳郁婷之損失（見本院卷附

還款字據），數額大於附表編號4各次提領款項之總額，倘再宣告沒收，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宣沒收犯罪所得。

㈢至於告訴人等所匯入後，經不詳車手領出而不知去向之其餘款項，雖屬洗錢之財物，惟無證據顯示有何部分流向被告享有，遑論管理支配權限，而且被告所參涉者，為提供帳戶提款卡，與出面取款之車手或詐欺集團中上階層有別，惡性較輕，倘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，尚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宣告沒收。

五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、第23條第3項前段、第25條第1項、第2項，刑法第11條、第28條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55條、第42條第3項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93條第1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亦倫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339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	詐欺時間及方式	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（新臺幣）	匯款帳戶	提領時間	提領金額 （新臺幣） 提領方式
1	吳靜雯	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28日16時51分許，以社群軟體META（俗稱臉書）向吳靜雯佯稱：欲購買S26奶粉，惟需以交貨便交易並配合認證云云。	⑴114年5月28日18時6分許 4萬9,983元 ⑵114年5月28日18時11分許 9,999元 ⑶114年5月28日18時12分許 9,997元	國泰世華帳戶	由詐欺集團不詳車手成員於不詳地點提領殆盡	
2	李榮蓉	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28日18時30分許，以社群軟體Threads（俗稱脆）向李榮蓉佯稱：可販售演唱會門票，惟需以賣貨便交易並配合驗證云云。	⑴114年5月28日20時54分許 4萬9,977元 ⑵114年5月28日20時57分許 4萬9,983元 ⑶114年5月28日21時3分許 2萬0,056元	合庫帳戶	由詐欺集團不詳車手成員於不詳地點提領殆盡	
3	張憶菁	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14日18時30分許，以社群軟體臉書向張憶	114年5月28日20時58分許 2萬9,987元	合庫帳戶		

		菁佯稱：欲購買戒指，惟需以交貨便交易並配合認證云云。				
4	陳郁婷	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12日某時許，以社群軟體IG向陳郁婷佯稱：可下載指定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。	114年5月28日19時28分許6萬元	中信帳戶	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5月28日19時34分許至19時3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之統一便利商店英明店，共提領4萬元。	
					⑴114年5月28日22時41分許 ⑵114年5月28日22時47分許 ⑶114年5月29日9時51分許	⑴4,700元（網銀轉帳） ⑵6,305元（網銀轉帳） ⑶9,900元（臨櫃提領）